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喜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附件《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以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辽宁华电彰武可再生绿色热能示范项目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